浙江大学“校级外设海外交流基金”资助项目承诺书

**编号：**（由学校统一填写）

**项目执行单位：**

**交流项目名称：**

**资助基金名称：**

**交流时间：** 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

**交流形式：** 线下

**交流国家/地区：**

**交流学生人数：** 共计 人，其中本科生 人，研究生 人

**资助额度：** 共计 元，人均 元

**项目负责人：**  **项目执行人：**

**执行人手机：**  **执行人邮箱：**

**承诺内容**

1.切实履行项目申报书中所预定的计划和内容，保证专款专用；

2.按照《浙江大学校级外设海外交流基金项目执行指南》有关要求执行项目；

3.受资助项目在2023年10月底之前执行完毕（交换生项目、联合培养项目、长时间科研实习实践除外），逾期不予资助；

4.若项目实际参与人数与申报人数不符的、或交流国家（地区）及交流形式发生变化的，项目执行单位应在项目开展前向本科生院提交变更申请，经本科生院和教育基金会审核同意且由捐赠方认可后方可进行，同时本科生院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资助金额，如有相应余额可纳入下一年度申请计划；

5.项目执行单位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，完善师生安全教育，制订“项目总结报告”基本要求并提前告知学生，以进一步提升项目执行质量；

6.受资助项目由项目执行人全权负责相关工作，不得委派学生办理；

7.项目执行过程中，项目执行单位自觉接受学校、教育基金会、基金捐赠方的监督。

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以上内容并承诺遵守，若发生与以上相违背的事项，自愿接受学校及教育基金会所作出的处理决定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签字盖章后由项目负责院系和本科生院各持一份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执行单位（公章）：

2023年 月 日